

##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 香港子公司與分公司比較

如果一家外國公司希望在香港設立商業實體以經營業務，該外國公司可以考慮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子公司，也可以在香港申請登記成為一個非香港公司（分公司）。

香港分公司為外國公司的延伸，而不是一個單獨的法律實體。與香港子公司不同，外國總公司肩負分公司的所有債務和責任。索賠人可以使用香港律法制度對總部開展法律訴訟，因為其分公司設立於香港管轄區內。子公司作為獨立於其母公司之法人團體，外國公司對其香港子公司的債務以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限。也就是說，外國母公司只要是在全額出資的情形下，就無需在其香港子公司的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外國公司香港分公司必須履行持續合規義務，例如編制財務報告及審計（除非其外國總公司根據當地法律無需聘請審計師審計其年度財務報表）。分公司將 100%由總部持有，在辦理所得稅申報時，除了需要提交其自身的財務報表外，可能還需要同時提交其外國總公司的財務報告。外國公司香港子公司為獨立之法人團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無論規模大小，都需聘請審計師審計其年度財務報表。

外國公司香港分公司與子公司一樣，都只需要就其來源於香港境內的所得繳納所得稅。並且，兩者都可以享受兩級所得稅稅率的優惠政策，以及其他稅費寬減優惠政策。不過，分公司不屬香港的稅局居民，因此不能像子公司那樣作為本地公司，默認是香港的稅務居民一樣，享受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簽署的免雙重徵稅協議書。

本文旨在就五個重要方面，即資產保護、組織架構、業務活動、財務報表及稅務優惠比較香港分公司與子公司之差異。為方便客戶進一步比較分析，本所也編制了一個全面的分公司及子公司比較表供客戶審閱。

## 一、 獨立法人團體及資產保護

外國公司香港分公司是外國公司之業務在香港的延伸，為非獨立法人團體。也就是說，分公司在無法獨立承擔起債務的情況下，其外國總部（總公司）必須承擔起香港分公司的債務和責任。而當第三者在香港對外國公司香港分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時，外國公司需在香港應訴。簡而言之，外國公司不能與其香港分公司分割，其資產安全不能得到保障。

外國公司香港子公司，另一方面，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團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就法律責任方面來說，香港公司完全獨立於外國母公司，即使外國公司持有香港子公司 100% 的股權。簡而言之，外國公司香港子公司以其自有之資產，對其自身之債務承擔責任，子公司之債務與其外國母公司無關。

## 二、 組織架構

外國公司香港分公司是不是獨立的法人團體，因此沒有香港《公司條例》就本地公司只架構所作出的各項違規，例如沒有股東的概念，因此也沒有註冊資本的概念。另外，分公司也沒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其次，分公司無需根據香港公司法的規定備存重要控制人名冊，因此也無需委任指定代表。

相反，香港子公司是根據香港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根據公司法，需要有最少一個、最多五十個股東（私人公司），股東必須認購最少一股的股份。另外，公司需要設置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一名公司秘書（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及一個註冊辦事處地址。

## 三、 業務活動

外國公司分公司是外國公司之業務在香港的延伸，為非獨立法人機構，分公司只可以從事其外國總公司（公司章程或附例，如有）經營範圍內授權的各種合法經營活動，而不能經營與其外國總公司業務無關之活動。

外國公司香港子公司作為獨立的法人團體，可以經營任何其希望經營或其公司章程所示之業務，只需於公司註冊時清楚註明即可。當然，作為一個子公司，香港公司也可能需要根據其外國母公司之要求，調整其主要業務。

無論是分公司或子公司，如果其所擬經營的業務屬受法律規管之業務而需要額外審批牌照或許可，則仍然需要在開展業務之前取得該等牌照及許可。

例如，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如擬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則需向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申請一個第九類牌照。又或擬開設旅行社，則需要根據《旅行代理條例》，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

#### 四、 年度財務報表

外國公司香港分公司，除非其外國總部根據當地法律法規需要編制經審計財務報表，否則無需聘請審計師審計其年度財務報表。並且，分公司也無需提交財務報表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但是，分公司仍需要提交財務報表予香港稅務局以使其做出評稅，除非其營業額低於港幣 200 萬元，除非稅務局另有要求。

外國公司香港子公司，作為香港的本地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不論其規模，都需要聘請在香港執業的審計師審計其年度財務報表。與分公司一樣，如果子公司的年度營業額不多於港幣 200 萬元，則在提交所得稅申報表時，無需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作為佐證文件，除非香港稅務局另有要求。

#### 五、 稅務豁免

就稅務方面而言，外國公司香港分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享受的稅務優惠和承擔的稅務是相同的，除了分公司不能享受雙邊稅務協議書的優惠政策。

外國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香港本地公司），都只需要就其來源於香港境內的所得，根據兩級所得稅稅率，即 8.25%（首港幣 200 萬元）及 16.5%（港幣 200 萬元以上部分）計算及繳納所得稅（利得稅）。另外，分公司也同樣可以享受香港政府時不時因應香港的經濟環境的變化而給予本地公司的各項稅費的寬免政策。

外國公司在香港開設的分公司（非香港公司），就稅務方面來說，被視為非香港居民實體，並且因為其不是來源予協議書簽約國之所得的最終受益人，因此不具備享受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簽署的免雙重徵稅協議書的優惠政策。

概括而言，跨國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因為希望使用其現有之品牌，為了以外國總公司的名義去申請營業牌照及合同，通常偏好於香港登記成立分公司。而對於其他行業的大部分外國公司，則普遍喜歡於香港註冊成立子公司。尤其是對於打算進一步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的投資者，香港子公司為獨立法人團體，一面可以為外國規避風險，另一方依然可以為外國公司提供相應的經營彈性。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Line/Signal/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香港子公司與分公司比較表

外國公司註冊類型	子公司	分公司
實體名稱	不需與母公司相同	必須與海外總部相同
允許進行的活動	可進行所有商業活動（某些業務需要另行申請牌照或許可方可經營）	必須與母公司相同（某些業務需要另行申請牌照或許可方可經營）
適合對象	希望在香港拓展業務或者進而在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拓展業務的本地或外國公司	希望在香港拓展業務的外國公司
所有權	可以 100%由外國公司或居民擁有	100%由海外總部擁有
獨立法人實體	是	否
成員人數上限	私人公司最多 50 人，公眾公司沒有限制	不適用
最低成立要求	最少一個股東，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及須委任至少一名自然人出任董事	須委任一名香港居民擔任授權代表
有限責任	有	否，債務由外國總公司承擔
帳目審計	需要	不需要，除非海外總部根據當地法律需要審計財務報表
提交帳目給公司註冊處	私人公司不需要，公眾公司需要提交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不需要
年度申報	須提交周年申報表（Annual Return）及審計財務報表（公眾公司），提交予公司註冊處只信息屬 公開信息	須提交周年申報表（Annual Return）
主要稅負	所得稅（源於香港本地只所得）	所得稅（源於香港本地只所得）
稅務條約	香港稅務居民，可以享受香港與其他管轄區簽署的稅收雙邊協議	非香港稅務居民，可以享受香港與其他管轄區簽署的稅收雙邊協議
稅收優惠	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	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
銀行賬戶	可在香港開設銀行賬戶	可在香港開設銀行賬戶
有效期	永久直至除名（Strike Off）或清盤（Liquidation）	永久直至註銷(Deregistration)
員工聘雇	聘雇本地或外國員工均無限制（外國雇員需申請及取得香港工作簽證方可在香港就業）	聘雇本地或外國員工均無限制（外國雇員需申請及取得香港工作簽證方可在香港就業）
主管委任	須委任至少一名自然人擔任董事及委任一名當地居民出任公司秘書	須委任一名本地授權代表
監管部門	香港公司註冊處（CR）及稅務局（IRD）	香港公司註冊處（CR）及稅務局（IRD）